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高健茗
電話：(02)7712-9045
電子信箱：freddy00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500105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 (A09000000E_115001059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5年1月27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55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數位發展部業依114年12月1日施行之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第11條第3項規定，訂定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」並於同日施行，爰旨揭設置要點配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2.03



1150012739